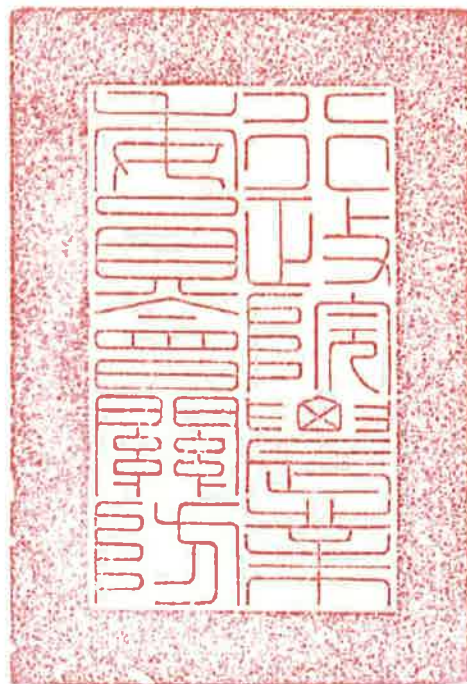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95074051號



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」

主任委員 傅吉仲